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於2025年1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行動。	166,172,169 (99.987776%)	20,316 (0.012224%)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392,000股。誠如通函所述，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被視為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且確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34,39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